

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年度股东会



中国·无锡

二〇二六年五月

法律意见书

致：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上午 9:30 在股份公司会议室召开，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会议，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合法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东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系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出具。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股份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必备文件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已经对与出具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文件材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股份公司召开本次股东会，董事会以公告方式通知股东。股份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议题，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及会议登记事项。

本次股东会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通知内容。

经验证，股份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股东会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经验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2,207,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15%。

2、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5 人；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是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股份公司本次股东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会的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出总结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主席曹志晨先生代表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实际财务情况，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总体发展目标和市场实际情况、结合往年经营情况，编制了《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6-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 neeq. com. cn) 上披露的《2025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业务稳定发展及生产经营正常所需，2026 年度公司拟向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的综合授信额度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升资产收益，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在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含）的额度内购买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原则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由商业银行发行的短期理财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购买期限为自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度股东

会时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的管理与运作，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公司拟继续聘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207,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律师见证及意见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唐天宇、杨静晗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金渠
律
师
事
务
所

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JIANGSU JINQU LAW FIRM

法律意见书

专业 诚信

认真 敬业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安邦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江苏金渠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one of the lawyers mentioned in the text.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likely belonging to the other lawyer mentioned in the text.

日期：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五日